

# 國立中山大學 108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8 年 3 月 8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整

會議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七樓（行 AD7007 室）

主席：鄭校長英耀

出席人員：劉委員維琪、翁委員朝棟、謝委員進南、吳委員宗榮、李委員順欽、周委員光春、鐘委員育志、管委員道一（請假）、謝委員建台、黃委員義佑、林委員根煌、謝委員榮峯、蔡教授憲唐（請假）

列席人員：陳副校長英忠（請假）、蔡副校長秀芬、楊主任秘書育成、李宗霖教務長、楊學生事務長靜利、郭國際事務長志文（請假）、周研發長明奇（請假）、高產學長崇堯、薛總務長憲文（請假）、薛中心主任憲文（請假）、賴處長威光、李中心主任美文（李怡賡組長代）、吳主任基逞、盧主任貴美、陳主任怡秀、海洋科學學院李院長賢華（洪慶章副院長代）

記錄：郭玉雲

壹、主席報告到會人數已達法定人數，隨即宣布開會

貳、主席報告議程，並徵詢有無異議

參、主席致詞（略）

肆、介紹 108-109 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及頒發委員聘書。

伍、確認 107 年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確認。

陸、工作報告：

一、下(108-02)次會議時間預訂為 108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原則上仍以上午 10 時為優先考量，敬請委員預留行程：洽悉。

二、本校 107 年度概編決算與近三年餘絀狀況報告：略。

- 三、本校 108 年度以自籌收入支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金額計 6,536 萬 1,000 元，超支併決算報告。(主計室，5 分鐘)：略。
- 四、本校受贈收入報告。(校友服務中心，5 分鐘)：略。
- 五、本校投資績效報告。(秘書室，5 分鐘)：略。
- 六、「產學業務執行情形」簡報。(產學處，5 分鐘)：略。

◎主席裁示事項：學校應積極籌辦教師研究量能專利博覽會，推展媒合學界與產業界之鏈結，讓「研究成果產業化」。

◎委員建議事項：

- 一、土地投資風險低、投資報酬率高，若為校務基金允許投資之範疇，可思考其可行性。(吳宗榮委員)
- 二、中山大學為研究型大學，教師研發成果如能衍生發展新創事業，應能吸引企業投資，扶植具潛力的新創事業成長茁壯。另中山大學與中鋼合作爐石資源化計畫，若有突破進展，必能創造更大循環經濟效益。(翁朝棟委員)
- 三、學校可將科研能量綠色整治技術商業化，推動產、學合作，共同發展環保產業，運用在環境污染整治，增益校務基金收入。(李順欽委員)
- 四、產創條例租稅優惠將再延長十年，企業研發投資之市場，將對學校研發量能之成長會有很大成長空間，學校應積極對外爭取大型研究計畫及經費，挹注校務基金。(林根煌委員)

## 柒、討論事項：

### 【第 1 案】

案由：本校 109 會計年度校務基金概算編列情形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主計室)

說明：

- 一、本校 109 會計年度校務基金概算編列如附件 2-1。
- 二、教育部補助額度係依 108 年度補助額度先行編列，惟實際數俟教育部確定後再行調整。
- 三、業務總收入為 32 億 0,100 萬元，業務總支出為 33 億 6,023 萬 2 千元，短絀 1 億 5,923 萬 2 千元。
- 四、固定資產 2 億 9,476 萬 1 千元，其中機械及設備 2 億 5,127 萬 9 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 589 萬元、什項設備 3,759 萬 2 千元。
- 五、高教深耕計畫暫以 2 億 5,303 萬元編列。
- 六、倘因教育部、行政院、立法院增刪(調整)指定科目及額度者，依其規定辦理；倘未指定科目及額度，授權自行調整者，擬提請校長依計畫優先順序及必要性酌予裁量。
- 七、本案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將續提校務會議報告，並據以編製 109 年度非營業基金預算書表函送教育部。

決議：照案通過(詳如附件 1)。

### 【第 2 案】

案由：擬訂定「國立中山大學執行科技部國際產學聯盟計畫收支管理要點」(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

說明：

- 一、依據「科技部補助國際產學聯盟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二、訂定重點：
  - (一) 建立加盟制度爭取企業加入會員，訂定會員收費標準及其權利義務。
  - (二) 由本校主動簽署之聯盟會員費收入，應提列總經費百分之十作為本校管理費；聯盟各校所帶入之聯盟會員及相關收入，僅由本校代管，不向各校收取管理費；聯盟會員費收入由本校統一管理。

(三) 為達到聯盟自主營運之目的，本聯盟收入包含會員費、自主服務而獲得之收入等；另由本聯盟主動促成產學合作與技轉案收入，均應至少提列總金額外加百分之五作為本聯盟營運費用。

三、本案業經本校 108 年 2 月 27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術協調會及 108 年 3 月 6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續提本會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依提案單位提會修正版本，照案通過(詳如附件 2)。**

### **【第 3 案】**

**案由：**擬訂定「國立中山大學前瞻產業聯絡中心專業經理人績效及獎懲考評實施要點」(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

**說明：**

- 一、依據「科技部補助國際產學聯盟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二、為辦理本校前瞻產業聯絡中心經理人績效考核相關作業，訂定經理人任務、成績考核結果之獎懲、獎勵制度及考核程序。
- 三、本案業經本校 108 年 2 月 27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術協調會及 108 年 3 月 6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續提本會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依提案單位提會修正版本，酌修文字後通過；另績效管考指標應具體量化界定，授權提案單位另訂之。(詳如附件 3)**

### **【第 4 案】**

**案由：**擬訂定「國立中山大學學生社團指導老師聘任要點」(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據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學生事務處組長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要點經 108 年 02 月 20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三、本要點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詳如附件 4)**

## 【第 5 案】

案由：擬新訂「國立中山大學教務處闡場借用管理要點」(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一、訂定原因：為管理及有效使用行政大樓行 0001 室、行 0002 室、行 0003 室之闡場空間，特定本要點。

二、訂定說明：

(一) 開放借用空間包含工作區及休憩區，休憩區不開放單獨借用。

(二) 開放借用對象：本校各行政單位、學術單位及校外事業機構及協會、團體。

(三) 收費標準如下：

1. 校外事業機構及協會、團體

場所	可容納人數	場地費		備註
		半日/夜間	全日	
工作區	60 人	8,000	15,000	1. 借用入闡者，須另含本處闡場管理人員(含水電及空調管理)一名，其工作費由借用單位支付。 2. 入闡人員需用床單、被套清洗費(含出闡後床單、被套清洗)，每套 250 元，由借用單位支付。 3. 電腦、影印機、事務機等設備使用之租借、耗材相關費用，由借用單位支付。
入闡(含休憩區)	20 人	22,000	45,000	

2. 本校各單位：七折優待。

- 三、本案業經本校 107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協調會議、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提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詳如附件 5)**

### 【第 6 案】

案由：擬新訂「國立中山大學新海研三號研究船管理使用要點(草案)」及「國立中山大學新海研三號研究船工作人員管理要點(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海科院)

說明：

- 一、新海研三號即將於 108 年 5 月 11 日交船，擬自 108 年 2 月以後陸續招募新船人員，因新船人員在資格進用、待遇福利、服勤請假、義務責任、獎懲考核、退職撫慰等方面將有別於舊船人員，特新訂二要點，新舊船規定差異對照簡述如下：

	海研三號(舊船)	新海研三號(新船)
噸數	295 噸，國內航線	800 噸，國際航線
員額	行政院約聘僱人員：6 人 契僱人員：9 人 計 15 人	約用人員：19 人
進用依據	1、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 2、自 104 年起，新聘之船員改以契僱方式進用。	新海研三號研究船工作人員管理要點(草案)
待遇	各機關海上船舶約聘、僱船務人員薪級薪點表 待遇：本薪+出海日支費	海研約用人員薪資薪級表(草案) 待遇：本薪+專業加給+超時津貼+航行津貼
國旅卡補助	有	無

給假方式、類別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	本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
出勤及簽到退規定	由海研三號自行控管	
考核方式	由海研三號自行辦理	
保險	依勞工保險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辦理	
退休	約聘僱人員：平均月薪 65% X 1.5 月 X 年資 契僱人員：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辦理	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辦理
經費來源	1、由教育部撥付予本校校務基金之預算內調整支應。 2、研究船使用費收入。	

二、本案已提 108 年 3 月 6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本會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詳如附件 6)**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12 時 15 分)

# 國立中山大學 107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會議時間：107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討論事項：

## 【第 1 案】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原則」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

決議：修正通過。依提案單位提議，第八條團隊績優教師支給標準，酌修文字後通過。

執行情形：

- 一、本案業依決議報部，教育部並於 108 年 1 月 17 日函覆同意備查。
- 二、修正後原則本處已函知本校一、二級學術單位及一級行政單位知照。

## 【第 2 案】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部份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 一、本案業依決議報部，教育部並於 108 年 1 月 17 日函覆同意備查。
- 二、修正後辦法本處已函知本校一、二級學術單位及一級行政單位知照。



### 【第 3 案】

案由：擬修訂本校「辦理非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作業要點」修正草案，  
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有關增訂管理費及結餘款獎勵規定，先行試行，惟應就執行情形成效，進行數據分析，為日後管理費及結餘款增訂上限條款之依據。

執行情形：修訂後要點已公告週知，另有關附帶決議將遵照辦理，試行一年後統計分析相關數據，再評估是否訂定上限條款。

### 【第 4 案】

案由：擬修訂本校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業管法規共 7 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公告實施。

### 【第 5 案】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校友服務與聯繫獎勵要點」第三點及第四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校友服務中心)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修訂辦法業於 108 年 1 月 7 日發函(文號：1086700002)周知各單位，並更新網頁法規專區。依最新修訂辦法辦理 108 年度校友服務與聯繫獎勵作業。

### 【第 6 案】

案由：擬訂定「國立中山大學 108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秘書室)

決議：修正通過。請參考委員意見，規劃書內容，納入研究發展推動重點，如成立醫學院、科研中心等；另產學合作預期績效，建議滾動調整修正。

執行情形：

- 一、108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已納入 與會委員建議之重點，如成立醫學院、科研中心等，惟產學處預期績效經該處說明後，不另修正。
- 二、本案業提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107 年 12 月 26 日中秘字第 1070400207 號函報教育部核備。
- 三、教育部 108 年 1 月 28 日來函要求修正報告書內容「可用資金變化情形表」，本校業已修正完畢，於規定時程再行報部備查，並獲教育部 2 月 21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80021980 號函同意備查。

**【第 7 案】**

案由：文學院英語文教學中心擬自 107 學年度起廢除「國立中山大學校內英文能力鑑別測驗暨進修英文課程作業收費要點」，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文學院）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依會議決議辦理。

臨時動議：

**【第 1 案】**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約用行政人員管理要點」（草案）及「國立中山大學約用行政人員成績考核實施要點」（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實施並函知各單位在案，另於人事室網頁公告周知，供各單位下載參酌。

## 109會計年度概算收支估計表-收入

單位：千元

收 入				
項 目	109年度 概算 (A)	108年度 預算數 (B)	107年度 決算數	比較增減 C=(A-B)
<b>壹、經常門(1)</b>	<b>3,201,000</b>	<b>3,162,967</b>	<b>3,585,297</b>	<b>38,033</b>
一、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1,363,302	1,339,917	1,518,555	23,385
(一)基本需求	1,090,878	1,090,878	1,074,160	0
(二)高教深耕計畫補助款	202,424	202,424	199,172	0
(三)其他政府補助款	70,000	46,615	245,223	23,385
二、自籌收入：	1,837,698	1,823,050	2,066,742	14,648
(一)學雜費收入：(附表1)	539,600	539,100	545,478	500
1.學雜費收入總額	561,000	561,000	566,184	0
2.學雜費減免	-21,400	-21,900	-20,706	500
(二)推廣教育收入	56,000	57,750	53,984	-1,750
(三)產學合作收入	228,000	221,000	238,819	7,000
(四)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	784,000	778,000	963,822	6,000
(五)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119,500	119,500	142,076	0
(六)受贈收入	57,000	57,000	49,565	0
(七)投資取得收入	33,098	31,500	42,295	1,598
1.利息收入	30,320	30,320	39,431	0
2.投資收入	2,778	1,180	2,864	1,598
(八)其他收入	20,500	19,200	30,703	1,300
1.雜項收入	9,000	8,000	15,122	1,000
2.招生收入	11,500	11,200	15,581	300
<b>貳、資本門</b>	<b>89,778</b>	<b>80,787</b>	<b>88,541</b>	<b>8,991</b>
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89,778	80,787	88,541	8,991
(一)基本需求	19,172	20,181	18,324	-1,009
(二)延續性工程	0	0	0	0
(三)高教深耕計畫補助款	50,606	50,606	51,119	0
(四)其他政府補助	20,000	10,000	19,098	10,000
<b>合 計</b>	<b>3,290,778</b>	<b>3,243,754</b>	<b>3,673,838</b>	<b>47,024</b>

109年度概算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部分：

基本需求經資門合計1,110,050千元(暫依立法院108年度統刪基金補助額度編列)。

高教深耕計畫經費依108年度核定253,030千元編列(經資門分配比率8:2)。

# 109會計年度概算收支估計表-支出

單位：千元

支 出				
科 目	109年度 概算(A)	108年度 概預算案(B)	107年度 決算數	比較增減 (C)=A-B
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1,621,218	1,631,253	1,762,879	-8,822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1,326,815	1,330,571	1,419,313	-3,756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51,686	51,095	112,372	591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222,610	228,267	212,459	-5,657
其他業務外費用	20,107	21,320	18,735	-1,213
自籌收入	1,739,014	1,690,946	1,879,995	48,068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434,784	399,069	415,482	35,715
建教合作成本	972,500	959,500	1,123,829	13,000
推廣教育成本	49,500	51,250	49,732	-1,750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107,750	106,947	117,793	803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53,601	53,601	49,328	0
雜項業務費用	11,500	11,200	15,225	300
其他業務外費用	109,379	109,379	108,606	0
合計(上述費用已含折舊及攤銷)(2)	3,360,232	3,322,199	3,642,874	39,246
短絀(3)=(1) - (2)	-159,232	-159,232	-57,577	

# 109會計年度概算固定資產購置表

單位：千元

編號	科目/計畫名稱	資金來源		109年度
		來源	金額	概算擬編數
	固定資產			294,761
	機械及設備			251,279
01	教學研究、校務行政等所需儀器設備 (含永續校園建設30,000千元)	國庫撥款	16,720	54,900
		營運資金	38,180	
02	高教深耕計畫	國庫撥款	50,606	50,606
03	政府其他補助計畫	國庫撥款	19,335	19,335
04	建教合作等相關研究計畫所需設備	營運資金	99,046	99,046
05	推廣教育所需設備	營運資金	3,592	3,592
06	場地使用等業務所需設備(含捐贈)	營運資金	23,800	23,8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5,890
01	教學研究、校務行政等所需儀器設備	營運資金	600	600
02	政府其他補助計畫	國庫撥款	40	40
03	建教合作等相關研究計畫所需設備	營運資金	4,955	4,955
04	場地使用等業務所需設備(含捐贈)	營運資金	295	295
	什項設備			37,592
01	教學研究用圖儀設備	國庫撥款	2,452	29,758
		營運資金	27,306	
02	政府其他補助計畫	國庫撥款	625	625
03	建教合作等相關研究計畫所需設備	營運資金	3,999	3,999
04	推廣教育所需設備	營運資金	1,200	1,200
05	場地使用等業務所需設備(含捐贈)	營運資金	2,010	2,010
	總計			294,761

## 國立中山大學執行科技部國際產學聯盟計畫收支管理要點

108 年 2 月 27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術協調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3 月 6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3 月 8 日本校 108 年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中山大學為加速學術研究及國內產業發展與國際接軌，成立國際產學聯盟，特依據「科技部補助國際產學聯盟計畫作業要點」訂定。
- 二、本校執行科技部國際產學聯盟計畫，應建立加盟制度爭取企業加入會員，聯盟會員資格、收費標準及其權利義務如附件一。
- 三、由本校主動簽署之聯盟會員費收入，應提列總金費百分之十作為本校管理費；聯盟各校所帶入之聯盟會員及相關收入，僅由本校代管，不向各校收取管理費；聯盟會員費收入由本校統一管理，各校金額累計依照會員合約之註記累積計算。
- 四、科技部國際產學聯盟計畫結束後，若聯盟決議繼續執行，聯盟各校會員費及相關收入不再返還各校；若計畫結束且聯盟決議不繼續執行，則依照各校累計之收入金額扣除支出結算後，由各校提供會員費收入的收據給本校，再由本校依結算金額比例發還給各校。
- 五、為達到聯盟自主營運之目的，本聯盟營運費用包含會員費、對外服務(如撰寫計畫、輔導…等)收入及由本年盟主動促成產學合作與技轉案外加百分之五之經費，其運用範圍如下：
  - (一) 計畫主持人、產業聯絡專家、專業經理人、助理、臨時工、工讀生、實習津貼等相關人事費用(含獎勵金)。
  - (二) 會員服務、舉辦論壇、邀請國內外學者、專家來校講座、參與會議、合作研究及實驗指導等相關費用。
  - (三) 為促進產學合作、技術研究或相關計畫需要，個人或研究群服務產業之顧問費、技術服務費及前往國外之差旅費。
  - (四) 因公出差費用、參展費用及其他與促進產學合作、技術研究有關之設備費及雜項費用等。
  - (五) 二代健保機關負擔補充保費。
  - (六) 其他經專案簽准支用項目之費用。
- 六、各項支出憑證，應符合行政院訂定之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
-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準用科技部補助國際產學聯盟計畫作業要點、科技部補助新型態產學研鏈結計畫作業要點、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體驗會員	白銀會員	黃金會員	翡翠會員
年費	無	USD 10,000	USD 20,000	USD 30,000
專人服務	X	○	○	○
會員服務	-產業服務諮詢 -跨校單一窗口 -非專屬人才媒合 -活動電子報 -諮詢:NT2000/h -IP 查詢媒合	-產業服務諮詢 -跨校單一窗口 -專屬人才媒合 -活動電子報 -專人 IP 優先媒合 -新創團隊投資權 -專屬實習生規劃 -會員年度餐會	-產業服務諮詢 -跨校單一窗口 -專屬人才媒合 -活動電子報 -專人 IP 優先媒合 -新創團隊投資權 -專屬實習生規劃 -會員年度餐會 -活動冠名：1 次/年	-產業服務諮詢 -跨校單一窗口 -專屬人才媒合 -活動電子報 -專人 IP 優先媒合 -新創團隊投資權 -專屬實習生規劃 -會員年度餐會 -活動冠名: 2 次/年

## 國立中山大學前瞻產業聯絡中心專業經理人績效考評獎懲實施要點

108 年 2 月 27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術協調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3 月 6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3 月 8 日本校 108 年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一、目的：

為活化本校前瞻產業聯絡中心(以下稱本中心)人力運用，提升工作績效，獎優汰劣，訂定本要點。

### 二、考核對象：

本中心聘任之專業經理人(以下簡稱經理人)。

### 三、經理人主要任務：

- (一)推廣聯盟內各校委任的專利、技術及研發成果
- (二)促進聯盟內學校與業界的產學合作案、技轉、創業育成與人才培育訓練
- (三)與聯盟內學校緊密合作，達成「國際產學聯盟」計畫核定之各項績效指標

### 四、經理人主要工作內容：

- (一)盤點聯盟學校能量，並與各校確認推廣重點與技術項目
- (二)企業拜訪掌握產業需求
- (三)產學合作、技轉服務開發
- (四)企業會員開發、促成與會員服務
- (五)創業育成、人才培育及教育訓練
- (六)合作夥伴網絡建立與關係維繫
- (七)聯盟品牌推廣及行銷活動規劃與執行
- (八)其他與聯盟運作有關之事務

五、績效管考指標如附表一「國立中山大學前瞻產業聯絡中心專業經理人績效管考指標」，產學長與執行長應於每年度一月底前與各經理人共同設定當年度工作績效管考指標(包含執行本計畫應達成之量化績效指標)，作為當年度績效考核之依據。

各項績效指標權重得依各經理人年度計畫目標不同調整之。

### 六、考核等第、考核結果與獎勵制度：

- (一)考核等第：考核成績以 100 分為滿分，分為特優、優、甲、乙、丙五等第，各等第分數如下：



等第	特優	優等	甲等	乙等	丙等
分數	100~95	94~90	89~80	79~70	不足 70

(二)考核結果：

1. 甲等(含)以上：續聘。
2. 乙等：進行績效輔導，以三個月為限，輔導屆滿時應進行績效輔導考核並留存輔導紀錄。如完成績效輔導後考核結果仍為乙等者，不予續聘。
3. 丙等：不予續聘。

七、獎勵制度：

- (一)國際產學聯盟計畫第一期第一年為試行摸索期間，除本校既定年終獎金制度外，不另訂分紅獎勵。
- (二)國際產學聯盟計畫自第一期第二年起，除本校既定年終獎金制度外，得於經理人年度產學合作或技轉績效達到年度績效目標時，提列部分營運費用作為個人獎勵金。個人獎勵金之金額，以超出年度績效指標之萬分之二十五計。
- (三)國際產學聯盟計畫達到年度績效目標時，則由本中心年度營運費用中提撥千分之五作為團隊獎金。團隊獎金依考核等第核發：特優 3 個基數，優等 2 個基數，甲等 1 個基數。
- (四)營運費用係指本校執行科技部國際產學聯盟計畫收支管理要點第五點所述之費用。

八、考核程序：

本中心彙整經理人之差勤、具體工作績效等相關資料後由執行長辦理初評，產學長辦理複評，並由校長核定。產學聯盟計畫第一期第一年於計畫截止時，進行考核；第二年起，每半年考核一次。

九、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國立中山大學前瞻產業聯絡中心專業經理人績效管考指標

專業經理人員績效管考指標	
差勤管理	出席率
	遲到早退率
工作管理	文件繳交效率
	文件繳交良率
	交辦任務效率
	交辦任務良率
績效管理	會員招募達成率
	產學合作達成率
	技轉達成率
	創業育成達成率
	人才培育及教育訓練
當責管理	積極度
	參與度
	團隊度
	穩定度
	配合度
特殊表現	突破現狀/創意與改善

##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社團指導老師聘任要點

107 年 12 月 12 日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學生事務處組長會議通過

108 年 01 月 02 日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協調會議通過

108 年 02 月 20 日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 年 3 月 8 日 本校 108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一、 為提升學生課外活動之品質、落實社團輔導功能及增進學生知識技能，促進學生社團積極運作與正常發展，依據本校「學生社團輔導辦法」第三條規定，特訂定「國立中山大學學生社團指導老師聘任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社團指導老師職責：
  - (一) 協助社團推展各項相關工作及解決有關社團運作之問題。
  - (二) 社團例行性活動之申請由指導老師審閱簽註。
  - (三) 輔導社團經費籌措、運用交接及帳目管理。
  - (四) 指導社團參加合宜之校際交流活動或競賽，並親自帶領社團參加，如無法親自帶領請協助覓尋合適之領隊人員。
  - (五) 協助社團幹部於每學期末擬訂下學期之活動、工作計劃及預算。
  - (六) 出席本校辦理之「社團指導老師會議」及相關會議，以利溝通。
- 三、 社團指導老師資格：
  - (一) 本校在職專任教師、兼任教師、職員或研究員。
  - (二) 具專門性、技藝性專長（需檢附具體事蹟或相關證明文件）之本校碩士班以上在校生或校外人士。
  - (三) 指導老師需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相關規範。
- 四、 社團指導老師聘任原則：
  - (一) 指導老師聘任以一名為原則，採學年度聘任之。
  - (二) 社團因特殊狀況得申請增聘協同指導老師一名，經學生

事務處組長會議通過後聘任，須每學年重新提出申請。

五、 社團指導老師聘任程序：

- (一) 社（團）長應於每年七月十日前，填送下學年度「社團指導老師資料卡」至課外活動輔導組審核彙整後，陳請學務長核聘，聘期一年。
- (二) 社團指導老師因故未能繼續指導時，社（團）長需向課外活動輔導組報備，提交新社團指導老師資料後依程序聘任之，聘期至當學年度止。

六、 社團指導老師指導費：

- (一) 校內指導老師及校內協同指導老師指導費每學期為新臺幣伍仟元整。
- (二) 校外指導老師按社團例行活動記錄表之時數核發指導費，每學期最高不得超過 24 個鐘點。
- (三) 校外協同指導老師按社團例行活動記錄表之時數核發指導費，每學期最高不得超過 20 個鐘點。
- (四) 校外指導老師（含校外協同指導老師）鐘點費依據教育部「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之夜間標準核發。

七、 社團指導老師若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相關規定，且調查結果屬實者，應予以解聘。

八、 社團指導老師指導費由校統籌人事費項下支出。

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中山大學教務處闡場借用管理要點

108年2月25日 本校107學年度第3次行政協調會議通過

108年3月6日 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年3月8日 本校108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一、本校教務處(以下簡稱本處)為管理及有效使用行政大樓行0001室、行0002室、行0003室之闡場空間(以下簡稱本闡場)，特定本要點。
- 二、本闡場合工作區及休憩區，以入闡場地借用者，須全部借用，休憩區不開放單獨借用。
- 三、本闡場開放借用對象為本校各行政單位、學術單位及校外事業機構及協會、團體。
- 四、凡欲申請借用本闡場者，應於場地使用前三週洽詢預約，並填具申請書附活動內容說明文件，經本處核准後，於場地使用前一週依收費標準繳納各項費用，逾期未繳清費用者視同放棄借用。
- 五、工作區借用時段如下：
  - (一) 半日：08：00～12：00；13：00～17：00。
  - (二) 全日：08：00～17：00。
  - (三) 夜間：18：00～22：00。
  - (四) 半/全日含夜間：依借用時段收費加計，唯不另加收跨時段(17：00～18：00)場地費。
  - (五) 借用作為入闡場地者，出闡當天於中午12時前離場者，以半日計費，於12時後離場者，以全日計費。
- 六、本闡場借用收費標準列表如下：

場所	可容納人數	場地費		備註
		半日/夜間	全日	
工作區	60人	8,000	15,000	1.借用入闡者，須另含本處闡場管理人員(含水電及空調管理)一名，其工作費由借用單位支付。 2.入闡人員需用床單、被套清洗費(含出闡後床單、被套清洗)，每套250元，由借用單位支付。
入闡 (含休憩區)	20人	22,000	45,000	

				3.電腦、影印機、事務機等設備使用之租借、耗材相關費用，由借用單位支付。
--	--	--	--	--------------------------------------

- 七、本校各單位借用場地費以七折優待。
- 八、借用單位如臨時放棄借用時，已繳納之費用概不退還，但因天災或不可抗力之事由，致無法借用者，可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處洽退原繳之費用。
- 九、本闡場禁止吸煙、飲酒，並全面禁止使用瓦斯、電器等器材烹煮食物。各項設施借用者應妥善維護使用，如有破壞毀損，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十、借用者如使用事實與申請內容不符，或違背政府法令及學校規定者，本處有權立即停止使用，不得異議。
- 十一、依本要點所得之收入，其百分之七十列為學校水電及管理費，其餘百分之三十作為闡場設備維護、應用物品購置、闡場清潔及闡場管理人力等費用。
- 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中山大學新海研三號研究船管理使用要點

108 年 1 月 31 日 107 學年度第 3 次海研三號研究船管理委員會第二次修正通過

108 年 2 月 25 日 107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協調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3 月 6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3 月 8 日 108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一、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管理所屬新海研三號研究船(以下簡稱新海研三號)，以提供本校海洋相關教學研究，並支援公部門及學術單位所屬研究人員申請使用，執行臺灣週邊海域之海洋調查、探測任務，特訂定「國立中山大學新海研三號研究船管理使用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新海研三號以高雄港為船籍港，以公務船向交通部航港局南部航務中心登記在案，英文命名為「R/V New Ocean Researcher 3」。
- 三、本校海洋科學學院(以下簡稱海科院)為管理新海研三號及執行科技部「貴重儀器使用中心計畫」，設置新海研三號研究船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委會)。
- 四、管委會置主任委員及總幹事各一人。主任委員由海科院院長兼任；總幹事由院長遴聘院內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其聘期與院長同。
- 五、管委會由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由海科院副院長、各系所主管及總幹事擔任委員。必要時，召集人得聘請專家學者擔任委員，或邀請其他相關人員列席。管委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六、為管理新海研三號工作人員，及協調與研究船相關之事務，得另聘請船務監督、駐埠輪機長及船務助理等船務室人員各一名，協助總幹事執行各項船務管理工作。
- 七、管委會任務如下：
  - (一) 新海研三號研究船之管理方針擬訂。
  - (二) 新海研三號研究船之船務督導。
  - (三) 新海研三號研究船之運作管理諮詢。
  - (四) 新海研三號研究船經費使用、研究儀器及設備購置之檢討。
  - (五) 新海研三號研究船工作人員之考核與獎懲。
  - (六) 與新海研三號研究船相關事宜之審議。
- 八、總幹事之職責如下：
  - (一) 新海研三號研究船使用申請之核准及航次安排。
  - (二) 科技部重要計畫之申請及執行。
  - (三) 執行院長交付及管委會決議之事項。

管委會得專案簽請校長同意總幹事每月支領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之主管職

務工作加給，惟工作加給得視前一年度研究船使用費收入情形增減之。

- 九、新海研三號除執行本校教學所需之實習航次及科技部委託之研究計畫外，得接受執行國內外公私立機關(構)委託之計畫，並依「國立中山大學新海研三號研究船使用及收費標準」收取使用費，收費標準由管委會另訂之。
- 十、新海研三號工作人員之進用、管理、考核、獎懲等事項，依「國立中山大學新海研三號研究船工作人員管理要點」辦理。
- 十一、本要點經管委會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中山大學新海研三號研究船工作人員管理要點

108年1月31日107學年度第3次海研三號研究船管理委員會第二次修正通過

108年2月25日107學年度第3次行政協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3月6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3月8日108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 一、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明確規範所屬新海研三號研究船(以下簡稱新海研三號)之工作人員進用、管理、考核等事項，特依據「國立中山大學約用人員工作規則」訂定「國立中山大學新海研三號研究船工作人員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於本校以校務基金契約僱用於新海研三號上工作之人員(簡稱海研約用人員)。

## 第二章 資格及進用

- 三、各類海研約用人員之職稱及任用資格如下：
  - (一) 甲級船員：船務監督(駐埠船長)、船長、大副、資深船副、資淺船副、駐埠輪機長、輪機長、大管輪、資深管輪、資淺管輪及電機員，應具有符合其職級之甲級船員適任證書及 STCW 訓練證書。
  - (二) 乙級船員：水手長、幹練水手及大廚，應具有符合其職級之乙級船員適任證書及 STCW 訓練證書。
  - (三) 探測人員：資深探測技術員及探測技術員，應具有技專校院以上相關系所畢業證明，並須有實際出海作業及於海上執行電子技術或探測相關工作經歷。甲級船員及乙級船員須具備有效船員體格檢查證明書，及準用船員法第二章船員之資格、執業與培訓相關規定。
- 四、海研約用人員應遵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之相關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僱用為海研約用人員：
  - (一) 未具有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二) 具中華民國及外國雙重國籍者。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四) 曾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五) 除前二款以外，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責宣告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七)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 (八) 曾受僱於其他研究船，於契約未屆滿前擅自離職。

- 五、海研約用人員應與本校簽訂定期契約，作為雙方權利義務之準據。定期契約期限以一年一聘為原則；於年度中進用者，約定至年度終了。新進人員以試用三個月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至六個月；俟進用考核及格始得正式僱用。試用期間平時考核不合格者，本校得提前終止契約。契約期滿未經續約，視為終止契約。
- 六、海研約用人員契約應以書面為之，一式三份，載明下列事項：
- (一) 姓名、出生日期、國民身分證字號、戶籍地址。
  - (二) 職稱。
  - (三) 訂定日期及地點。
  - (四) 服務船舶名稱。
  - (五) 薪資薪級。
  - (六) 約用期間。
  - (七) 工作範圍及內容。
  - (八) 本要點規定視為契約之一部分。
  - (九) 其他雙方協議事項。
- 七、海研約用人員於契約屆滿前，如欲提前終止契約者，應於離職前一個月以書面向本校為意思表示，經本校核定後始生效；契約未經合法終止前擅離職守者，應負相關損害賠償責任。
- 八、海研約用人員對上級命令就其工作範圍有服從之義務。但對於上級命令有適法性疑義時，得向上級長官陳述意見。  
海研約用人員非經許可，不得擅自離船。
- 九、海研約用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查證屬實，本校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 (一) 訂立契約時，為虛偽意思表示，致本校有受損害之虞者。
  - (二) 對於本校校長、各級主管、其他員工、隨船研究人員及其眷屬，有暴行、恐嚇或重大侮辱者。
  - (三) 故意損耗儀器、工具、原料、產品或本校所有其他物品，或故意洩漏本校技術或營運之秘密，致本校受有損害者。
  - (四) 無正當理由連續曠職三日，或一個月內曠職達六日者。
  - (五) 營私舞弊、挪用公款或收受佣金者。
  - (六) 在外兼營事業影響公務，情節嚴重者。
  - (七) 違抗職務上之合理命令，情節嚴重者。
  - (八) 擅離崗位或怠忽職守有具體事實，情節嚴重者。
  - (九) 造謠滋事、煽動非法怠工、非法罷工，情節重大者。
  - (十) 有竊盜行為或在本校場所內賭博，情節重大者。
  - (十一) 在工作場所有性騷擾、性侵害或妨礙風化之行為者。
  - (十二) 違反約用契約、本要點、新海研三號研究船人員工作守則或船員服務規則，情節重大者。

(十三) 受有期徒刑以上刑責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易科罰金者。依前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終止契約者，應自知悉其情形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前項第十三款應自刑事判決確定之日起終止契約。

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海研約用人員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一) 新海研三號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二) 本校訂定契約時，有虛偽意思表示，致海研約用人員有受損害之虞。

(三) 受新海研三號船長、船上人員或其他隨船研究人員暴行、恐嚇或重大侮辱行為。

(四) 工作環境對海研約用人員生命、身體或健康有危害之虞，經通知本校限期改善而未改善。

(五) 本校違反約用契約、本要點規定或相關法令，致損害海研約用人員權益。

(六) 本校不依契約給付薪津。

(七) 船上其他工作同仁患有法定傳染病，有傳染之虞，且重大危害其健康。

十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得經預告後終止契約：

(一) 新海研三號研究船除役或轉讓時。

(二) 新海研三號專款經費虧損或業務緊縮時。

(三) 天災、事變、不可抗力暫停工作一個月以上時。

(四) 因業務性質變更，有減少海研約用人員之必要，又無適當工作可安置時。

(五) 海研約用人員對於所擔任工作確實不能勝任時。

(六) 依本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第 47 條規定。

海研約用人員因執行職務致傷病之醫療期間及懷孕停止工作期間，本校不得終止契約。但因天災、事變、不可抗力因素致工作不能繼續，或船舶沉沒、失蹤或已完全失去安全航行之能力時，不在此限。

十二、依第十一點規定終止契約者，其預告期依下列規定：

(一) 繼續工作三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於十日前預告之。

(二) 繼續工作一年以上三年未滿者，於二十日前預告之。

(三) 繼續工作三年以上者，於三十日前預告之。

本校未依前項規定預告而終止契約，應給付預告期間之薪資。

### 第三章 待遇及福利

十三、海研約用人員薪資薪級表如附表一。新僱海研約用人員依其職務以本薪一級起聘。

十四、海研約用人員服務未滿整月者，其月薪資按實際在職日數覈實計支。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薪資總額除以 30 日計算。但在職死亡當月

之薪資按全月支給。

十五、海研約用人員年終工作獎金，依「國立中山大學約用人員工作規則」相關規定辦理。

#### 第四章 服勤及請假

十六、海研約用人員應依教學研究需要配合研究船出海支援執行任務，於工作期間應遵守「國立中山大學新海研三號研究船人員工作守則」相關規定。

十七、海研約用人員之給假依「國立中山大學約用人員工作規則」辦理。海研約用人員工作、休息時間及休假之分配，由各部門主管視實際情形約定，惟須經船長核可。研究船不出海執行任務日，約定為例(休)假日之調移及特別休假，但因保養維修或參加當值輪班需要到船者，不在此限。

十八、海研約用人員請假或因公出差應事先辦妥請假手續。出航前或準備出航期間，除有特殊情形經校方管理人員核准者，不得請假。如因疾病或緊急事故，至少應於開航前 4 小時口頭報告主管，並補辦請假手續。未辦請假手續而無故未到班或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上班，均以曠職論。除事假、特別休假、生理假外，辦理請假手續時，應依相關規定檢附證明文件。

在基地港或修繕期間，值勤人員交接時間固定為每日上午九時及下午七時。如需調動值班時間，須經船長、大副及部門主管書面核准，不得私自調動，且不得追認。延誤接班時間超過半小時或值班時擅自離船者，列入年度考核參據。

#### 第五章 義務及責任

十九、海研約用人員執行公務期間，應隨時將執行情形登錄航海日誌。

二十、海研約用人員於執行職務時，應尊重性別平等，恪守專業倫理，確實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等規定，若有違反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二十一、海研約用人員對於船上一切器材設備、物料等，應善盡保管使用責任，如有故意損毀或浪費公物情形者，應照價賠償。

二十二、新海研三號停靠基地港期間，因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時，船長應視情況加派人員值勤或命令全體人員在船上值勤備便，並以人安、船安為最高考量。

#### 第六章 獎懲

二十三、海研約用人員之工作表現由船上幹部、船長、航次領隊提請船務監

督、駐埠輪機長查實後，經新海研三號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委會)審議通過，提報約用人員考核委員會，依情節輕重予以獎懲。

- 二十四、海研約用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以嘉獎。獲得嘉獎一次者，當年度年終考核加總分三分。
- (一) 處理事件有顯著成績者。
  - (二) 航次中有特殊表現者
  - (三) 其他有利於新海研三號業務執行，表現良好者。
- 二十五、海研約用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以記功。獲得記功一次者，當年度年終考核加總分五分。
- (一) 執行航次任務、船舶維護保養有特殊功績者。
  - (二) 船舶遇險，搶救有功者。
  - (三) 其他有利於新海研三號業務執行，情節特殊者。
- 二十六、海研約用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以申誡。遭申誡一次者，當年度年終考核扣總分三分。
- (一) 不服從領隊、上級命令指揮，其情節較輕者。
  - (二) 有辱罵、要脅登船人員其情節較輕者。
  - (三) 攜帶眷屬、親友於船上住宿者。
  - (四) 未經船長、大副或部門主管許可，擅自離船半天以上或逾計畫開航時間二小時以上仍未到船者。
  - (五) 疏忽職務以致研究設備、船體機械受損，情節較輕者。
  - (六) 依法令或職責，應為而不為，或不應為而為，情節較輕者。
  - (七) 其他有損校譽，或不利於新海研三號業務執行，有不當行為者。
  - (八) 違反本校新海研三號研究船人員工作守則，情節輕微者。
  - (九) 違反本校職員工獎懲要點相關規定，情節輕微者。
- 二十七、海研約用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以記過。遭記過一次者，當年度年終考核扣總分五分。
- (一) 未經船長或主管之許可，而擅自離船或曠職一日予以記過一次。
  - (二) 以言語或職務之便霸凌船上人員，有具體事證者。
  - (三) 於執行職務時，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致使船舶發生故障而受損失，情節較重者。
  - (四) 對於屬具管理不善，或因疏忽職務而生損壞，情節較重者。
  - (五) 依法令或職責，應為而不為，或不應為而為，情節較重者。
  - (六) 其他有損校譽，或不利於新海研三號業務執行，情節重大者。
  - (七) 違反本校新海研三號研究船人員工作守則情節嚴重者。
  - (八) 違反本校職員工獎懲要點相關規定，情節嚴重者。
- 二十八、海研約用人員有下列情形，情節嚴重者得提管委會審議後，予以終

止約用契約，並報請航政機關懲處。

- (一) 從事本職以外之工作。
- (二) 攜帶危險、違禁物品上船。
- (三) 不服上級命令及指揮，其情節嚴重者。
- (四) 違犯航行安全規定，而致發生嚴重災害者。
- (五) 對機具管理不善或因執行職務上之過失而致發生海難者。
- (六) 以言語或職務之便霸凌船上人員，屢次不聽勸導，有具體事證者。
- (七) 親自或教唆他人對船上人員，施以暴力行為者。
- (八) 依法令或職責，應為而不為，或不應為而為，其情節嚴重者。
- (九) 違反相關法令，被判刑確定者。
- (十) 經船上幹部、船長或船務監督、駐埠輪機長安全考量，判斷其行為能力，已無法執行勤務者。
- (十一) 考核年度內累積記過三次者。
- (十二) 違反本校新海研三號研究船人員工作守則。
- (十三) 違反船員法第七章及船員服務規則第五章第二節條文且情節嚴重有影響人員或船舶安全者。

## 第七章 考核

### 二十九、考核種類：

- (一) 試用考核：新進海研約用人員試用期滿後之考核測驗。
- (二) 平時考核：於每年6月考核其平時工作表現。
- (三) 年終考核：於每年年終考核其當年度任職期間之工作表現。
- (四) 另予考核：於同一考核年度內，任職至年終滿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
- (五) 不予考核：於同一考核年度內，任職至年終未滿六個月者。

### 三十、海研約用人員之各項考核及等第如下：

- (一) 試用考核：新進海研約用人員試用期滿前，由其所屬部門主管負責考核，考核成績經船長、船務室人員複核後，送交總幹事評定合格與否。試用成績經評定合格者，始得正式僱用；不合格者，不予僱用。
- (二) 平時考核：由其所屬部門主管於年中負責考核，再送交船長、船務室人員複評，考核成績有待改進者，由船務室人員提醒受考人改進。
- (三) 年終考核：應就考核表核實評分，並按其成績分為甲、乙、丙三等。
  - 1、甲等：八十分以上。
  - 2、乙等：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
  - 3、丙等：未達七十分。

海研約用人員平時考核分數未達七十分者，年終或另予考核不得考列甲等。單位主管對考核乙等之海研約用人員須敘明初評乙等之理

由及具體改進建議事項，作為受考人員改善依據。

年終考核由新海研三號各部門主管、船長進行初評，經船務室人員、總幹事及院長複評後，由海科院院長視需要邀集相關人員議決或逕予複核成績後，經管委會核定，送校核備。

三十一、海研約用人員年終考核成績依下列規定予以獎懲：

- (一) 甲等：晉本薪一級。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 (二) 乙等：留原薪酬，並減半核發年終工作獎金。連續二年考列乙等者，不發給年終工作獎金，且不予續僱。
- (三) 丙等：不予續僱且不核發年終工作獎金，但依相關規定核給資遣費。

三十二、海研約用人員於考核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評列丙等：

- (一) 工作態度惡劣，違反品操紀律、言行失檢、屢次不聽勸導，損害研究船運作及本校聲譽，有具體事證者。
- (二) 違反船員服務規則第五章第二節事項，嚴重損害研究船運作及本校聲譽，有具體事證者。

## 第八章 退休及撫慰

三十三、海研約用人員退休，依下列各款辦理：

- (一) 在新海研三號服務十年以上滿六十歲、服務滿十五年以上滿五十五歲或服務二十五年以上者，得申請退休。
- (二) 年滿六十五歲者，本校得強制其退休。
- (三) 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本校得強制其退休前項第二款所規定之年齡，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者，本校得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調整，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依前項第三款規定辦理退休者，應檢附公立醫院或勞工保險機關指定醫院之證明。

三十四、海研約用人員在職因公死亡，本校除依勞工保險條例申請給付外，再加發一個月喪葬補助費。

## 第九章 附則

三十五、海研約用人員如有受言語、職務霸凌及遭威脅逼迫之情事，可適時向船務監督、駐埠輪機長反應，或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三十六、本要點其他未盡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十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